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 在产品总成 本中占比（%）
1	无人机飞控开发系统（KFXT-01）	是	3.01%
2	无人机多类型载具（TS-002、TS-001、HY-001-CQ）	是	1.05%
3	多类型自研飞控及耗材（TH-3、TH-5、TH-7mini）	是	0.60%
4	无人机机体 3D 打印系统套件（H2D、P2S）	是	1.25%
5	机体结构切割机（ZZ690）	是	3.41%
6	无人机组装操作台（DZZY-01）	是	1.00%
7	桌面级 5 轴结构加工转台（XM-100）	是	2.91%
8	工艺设计与调参平台（GeekPro）	是	0.90%
9	无人机 PID 调参系统（SY-P01-JY）	是	4.01%
10	高精度无人机双轴 PID 调参系统（SY-P01-GJ）	是	0.60%
11	电工装配台（HX-DC）	是	1.20%
12	飞行动力测试平台（DBT-10-30KG）	是	4.51%
13	飞控系统开发验证平台（核心产品）（SY-G01-ZH、 SY-G01-FX、SY-G01-ZH）	是	46.12%

14	无人机动态风载测试系统（W223A）	是	15.04%
15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JCC-127831A）	是	3.01%
16	集群飞行控制平台（HX-JQPT）	是	2.01%
17	室内飞行无人机（SY-R01-SN）	是	9.02%
18	充电器（UP8）	是	0.10%
19	电池防爆箱（LI-U）	是	0.25%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教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